

安徽省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皖民营办函〔2019〕217号

安徽省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新修订的《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新修订的《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7月1日起生效施行。为推动新《条例》有效贯彻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宣传贯彻工作的重要意义

修订《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是我省经济法规制度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我省中小企业发展历程中的一件大事。新《条例》在修订过程中，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梳理吸纳了近年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对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新《条例》的颁布实施，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的重要举措，为我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工作

提供了新的法制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新《条例》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充分调动各方力量，认真抓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

二、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贯活动

（一）抓好学习培训工作。各地要认真组织有关部门和县（市、区）进行专题培训和学习研讨，对法规条文进行全面梳理，准确把握和理解法律内涵，提升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法规理理解和执行能力。

（二）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宣传媒介，以专家解读、专栏报道、公众号等形式，重点宣传新《条例》的立法背景、立法精神和实质内涵，不断扩大法规知晓率及影响力。

（三）举办送法进园入企活动。编印新《条例》单行本，将新《条例》的宣贯与“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活动有机结合，深入各级工业园区开展“送法进园入企”活动，帮助企业全面了解和熟悉新《条例》，形成学法、懂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专精特新发展理念。落实新《条例》关于支持“专精特新”发展的有关规定，在资金支持、创新发展、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及时总结推广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先进典型做法，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冠军和小巨人企业。

三、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宣贯工作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

导，建立宣传贯彻工作机制并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宣传贯彻工作责任分工明确、工作要点突出、保障措施健全，切实把各项宣传贯彻工作落到实处，推动宣传贯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 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新《条例》明确的相关职责，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出台贯彻落实文件，制定配套实施细则，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中小企业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不断提升服务中小企业的能力和水平。

(三) 加强督促指导。各地要建立督促指导机制，通过开展定期交流、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宣传贯彻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分析解决贯彻新《条例》中存在的问题，交流经验，推动整改，切实增强宣传贯彻工作的实效性。

请各市和省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新《条例》宣贯总结工作，2019年12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报省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中小企业局杨阳，电话：0551-62871935。

邮箱：yangyang@ahjxw.gov.cn

安徽省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

抄送：各市民营办。